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軒豪

選任辯護人 吳振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5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軒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 一、張軒豪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下午5時30分許下班後，飲用酒類，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傍晚5時45分許，自宜蘭縣宜蘭市縣○○路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48分許，在宜蘭縣宜蘭市環市南路與縣政二街口，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
-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

(一)訊據被告張軒豪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

（偵字第6058號卷第8、9、80頁，下稱偵卷、本院卷第46、47、55頁），並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以佐證：

- 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駕駛車輛之車籍資料（警卷第6至9

01 頁)。

02 2.被告行車沿途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警方製作被告行車軌跡
03 圖、時序表、門禁管制紀錄檔查詢資料各1份、員警職務報
04 告2份在卷可佐(偵卷第15-30、35-78、97-99頁、本院卷第
05 39頁)

06 (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7 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1 三、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3 (一)犯罪情狀事由：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
14 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
15 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
16 克，超出法定標準值之下，仍駕駛汽車上路，兼衡被告駕駛
17 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對於公眾用路人之安全行
18 車安全造成之危險程度，依被告行為所彰顯之罪責程度，本
19 院認為於中低度區間擇定被告宣告刑為妥適。

20 (二)行為人情狀事由：考量被告前有因肇事逃逸獲判緩刑之素
21 行、犯後於警詢中否認，然於偵查、審理中坦承犯行，在審
22 理中如實承認飲酒時、地之態度、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原從事審判職務公務員多年，因本案目前已遭司法院停
24 職而受有相當之不利益、尚需扶養就學中子女，自身前因肝
25 臟移植手術而領有極重度等級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本院卷第
26 65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於前揭依被告罪責程度
27 而定之刑度區間內從輕擇定，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
28 被告資力，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30 四、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先前雖因肇事逃逸而經獲判緩
31 刑，然當時處罰之肇事逃逸規定後經大法官會議解釋而失

01 效，又被告從事審判工作多年，表現頗有好評，因本案遭司
02 法院停職，付出代價極大，被告現已就飲酒時間、地點如實
03 陳述，犯後已深自悔改而警惕，請給予緩刑宣告等語。然
04 查，酒後「開車」是一件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都是很危險的
05 事，喝了酒就不能開車，這是政府宣導多年，大家都引以為
06 戒的事，被告身為職司審判之司法人員，對於酒後避免開
07 車，而以合法、安全的交通方式返家或外出，理應擁有比一
08 般人有更高合法作為之期待可能性，參以被告前所犯之肇事
09 逃逸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5月24日以107年度交
10 上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確定，被告於
11 前案肇事案件中，自身駕駛行為雖無過失，但其無過失肇事
12 後逃逸之行為，前案判刑處罰所依據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
13 經依司法院釋字第777號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係修正成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意即修法後針對駕駛動力交通工
16 具發生交通事故，駕駛人雖無過失責任而逃逸之舉，仍予以
17 處罰，僅增加得減輕及免刑之效果，是被告前所犯之肇事逃
18 逸行為在法律上評價並未除罪化。而被告在獲得前案緩刑之
19 寬典後，又再犯本案，歉難認被告本案酒醉駕車之處罰，存
20 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況，是辯護人主張給予被告緩刑之
21 宣告，難認可採。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3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25 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林芯卉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